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7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采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12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962號、第21546號、第30937號、第334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江采玲（下稱被告）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提供自己之個人證件資料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6日19時許，在彰化縣埔心鄉兒童公園，與其夫楊澧澤（原名楊豐澤，所涉詐欺等罪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將渠等所有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資料，交予康凱智居間介紹之賴韋綸（現已改名為賴廷璋，以下仍稱賴韋綸），賴韋綸再轉交給同行前往、綽號「西瓜」之余國彬；被告又於翌（27）日，與楊澧澤一同親往彰化○○○○○○○○○○，申辦自然人憑證並予以開通使用，及於同（27）日16時40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林中正門市，由被告申辦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詳卷）後，於同年月28日某時許，在被告及楊澧澤斯時位於彰化縣○○市○○路租屋處，一同將渠等所有之自然人憑證及前開門號SIM卡，交予受康凱智仲介之賴韋綸，賴韋綸再轉交予詐欺集團某成員，作為申辦被告名下數位帳戶之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告之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等資料

01 後，旋於同年4月28日16時7分許及同年月8日，持以線上申
02 辦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數位帳戶（下
03 稱永豐銀行數位帳戶）、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4 號之數位帳戶（下稱王道銀行數位帳戶），並於如附表所示
05 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
06 人，使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
07 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被告帳戶內（其中告訴人黃耀楣
08 於112年5月18日8時59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4萬元至被告之
09 永豐銀行數位帳戶部分，尚未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外，其他
10 如附表所示詐欺贓款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因認被告涉
11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2 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17 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18 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19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20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21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22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08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

24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等罪
25 嫌，無非係以：(1)被告於偵查時之供述；(2)證人楊澧澤、康
26 凱智、賴韋綸、余國彬於偵查時之陳述；(3)證人即告訴人康
27 香蘭、賴俊安、黃耀楣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即被害人李嘉
28 彬於警詢時之指述；(4)告訴人康香蘭、賴俊安提出之中國信
29 託存款存摺封面影本與交易明細內頁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
30 圖影本，告訴人黃耀楣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被害
31 人李嘉彬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5)證人楊澧澤、康

01 凱智提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02 (6)彰化○○○○○○○○113年4月3日函暨所附之憑證申請
03 書、憑證繳費暨開卡確認存根聯；(7)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 113年4月8日函暨所附預付卡申請書、健保卡與身分證件；
05 (8)永豐銀行數位帳戶、王道銀行數位帳戶之申設基本資料及
06 往來明細表等，為其主要論據。

07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將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
08 行動電話預付卡交予賴韋綸之情事，然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
09 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辯稱：當初康凱智說要幫我們辦貸
10 款，所以請賴韋綸來跟我和楊澧澤拿資料，我因為楊澧澤與
11 康凱智是很好的遠親關係，所以相信康凱智，我也是第一次
12 辦貸款，不知道為何辦貸款需要自然人憑證跟預付卡，也不
13 知道自然人憑證可以申辦數位帳戶，過2至3天後，我上網查
14 貸款流程，覺得康凱智的流程很奇怪，有向康凱智討回證
15 件，但康凱智不願意歸還，我就先將身分證、健保卡掛失，
16 並重辦自然人憑證，請判決我無罪等語。

17 五、經查：

18 (一)被告於112年4月26日19時許，在彰化縣埔心鄉兒童公園，與
19 其夫楊澧澤，將渠等所有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資料，交
20 予康凱智居間介紹之賴韋綸，賴韋綸再轉交給同行前往、綽
21 號「西瓜」之余國彬；被告又於翌(27)日，與楊澧澤一同
22 親往彰化○○○○○○○○，申辦自然人憑證並予以開通使
23 用，及於同(27)日16時40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
24 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林中正門市，由被告申辦行動
25 電話預付卡(門號詳卷)後，於同年月28日某時許，在被告
26 及楊澧澤斯時位於彰化縣○○市○○路租屋處，一同將渠等
27 所有之自然人憑證及前開門號SIM卡，交予受康凱智仲介之
28 賴韋綸，賴韋綸再轉交予詐欺集團某成員，作為申辦被告名
29 下數位帳戶之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告之身分證、健保卡
30 及自然人憑證等資料後，旋於同年4月28日16時7分許及同年
31 月8日，持以線上申辦永豐銀行數位帳戶、王道銀行數位帳

01 戶，並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02 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
03 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被告帳戶
04 內（其中告訴人黃耀楣於112年5月18日8時59分許分別匯款5
05 萬元、4萬元至被告之永豐銀行數位帳戶部分，尚未遭詐欺
06 集團成員提領外，其他如附表所示詐欺贓款業經詐欺集團成
07 員提領）等情，有證人即告訴人康香蘭、賴俊安、黃耀楣於
08 警詢時之陳述（警卷一第5至6頁，警卷二第1頁至第1頁反
09 面，警卷三第1頁至第2頁反面），證人即被害人李嘉彬於警
10 詢時之陳述（警卷四第1至2頁）在卷可憑；且有告訴人康香
11 蘭提出之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警卷一第8頁至第8頁反面），
12 告訴人賴俊安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警
13 卷二第13頁至第15頁反面），被害人李嘉彬提出之轉帳交易
14 紀錄截圖（警卷四第12頁），告訴人康香蘭提出之與詐欺集
15 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一第9頁至第9頁反面），
16 告訴人賴俊安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
17 （警卷二第18頁至第19頁反面），告訴人黃耀楣提出之與詐
18 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警卷三第21頁至第39頁
19 反面），被害人李嘉彬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
20 錄截圖（警卷四第7至10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永豐商業銀行）112年5月31日永豐商銀字第00000000
22 00號函暨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
23 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11至13頁，同警卷二第20至21頁），
24 永豐商業銀行112年7月17日永豐商銀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
25 檢附之開戶影像及證件影本（偵卷一第13至15頁），永豐商
26 業銀行112年8月22日永豐商銀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
27 證件影本（偵卷一第43至45頁，同第39至41頁），永豐商業
28 銀行112年10月3日永豐商銀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證
29 件影本（偵卷一第99至101頁），永豐商業銀行112年11月15
30 日永豐商銀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證件影本（偵卷一
31 第127至129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3年12月26日作心

01 詢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之交易明細（原審卷第79至83頁），永豐商業銀行114年3月
03 4日永豐商銀字第0000000000號函（原審卷第177頁），王道
0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商業銀行）112年6月6日
05 王道銀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6 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14頁至第18頁反
07 面），王道商業銀行112年7月25日王道銀字第0000000000號
08 函暨檢附之開戶基本資料（偵卷一第17至21頁），王道商業
09 銀行112年10月12日王道銀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開
10 戶IP位址（偵卷一第103至105頁），王道商業銀行114年3月
11 3日王道銀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開戶證件資料（原
12 審卷第169至175頁），彰化○○○○○○○○○113年4月3日
13 員戶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被告與楊澧澤之自然人憑
14 證申請書、憑證繳費暨開卡確認存根聯（偵卷一第253至261
15 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8日遠傳（發）字第0
16 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門號0000000000之儲值紀錄、預付
17 卡申請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證件影本、遠傳行動上網通
18 聯報表、上網歷程查詢（偵卷一第263至301頁）等附卷可
19 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上開部分事實為真正。

20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依第1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分為直接故
21 意（或稱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二種。
22 惟不論何者，均具備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認識及實現犯罪構
23 成要件之意欲等要素。亦即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仍以行
24 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並基此認識而
25 「容任其發生」為必要。故意包括「知」與「意」的要素，
26 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要素；所謂「有
27 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均屬於意的
28 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
29 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
30 之強弱程度有別。至判斷行為人是否明知或預見，更須依據
31 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

01 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認知與精神狀態等，綜合判斷推論
0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28號、第3455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又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與第14條第2項之
04 有認識過失有別：不確定故意係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05 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
06 「意欲」要素；有認識過失則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07 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
08 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
09 兩者要件不同，法律效果有異，不可不辨，且過失行為之處
10 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以詐欺集團猖獗盛行，經政府大
11 力宣導、媒體大幅報導，人民多有提高警覺，詐欺集團取得
12 人頭帳戶之管道或機會從而越發不易，為能取得帳戶，詐欺
13 集團以精細計畫及分工，能言善道，鼓舌如簧，以各種名目
14 誘騙、詐得個人證件、金融機構帳戶或提款卡及密碼，甚且
15 設局利用智識能力或社會經驗不足者，進而出面領款轉交，
16 陷入「車手」或「收水」角色而不自知，自不得僅以應徵工
17 作或辦理貸款者乃出於任意性交付個人證件、金融帳戶存
18 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而徒以所謂一般通常之人標準，
19 率爾認定所為必有幫助或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認知及故
20 意。

21 (三)本案尚難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直接故意或不
22 確定故意：

23 被告雖有依康凱智要求將其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及
24 行動電話預付卡等均交與賴韋綸，而容任賴韋綸使用之客觀
25 行為，然依前開說明，仍需被告有預見賴韋綸或其所屬詐欺
26 集團成員可能會持該等證件資料申辦金融帳戶，以該金融帳
27 戶收受詐騙款項，並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與所在，且其
28 發生至少並不違背被告之本意，方足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取
29 財與幫助洗錢之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而得成立上開二
30 罪。查：

31 1.被告辯稱其當時有貸款的需求，業據被告提出其申辦貸款之

01 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憑（本院卷第31至49頁），尚非全然無
02 據。依證人康凱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起初陳稱：我不認識
03 被告，但知道這個人，因為她是我朋友楊灃澤的配偶。我根
04 本不認識余國彬，是賴韋綸跟我講的。這是賴韋綸口頭跟我
05 說的，只要給憑證及證件，就可以辦理貸款賺錢，因為貸款
06 是不用還的，所以我才會這樣跟楊灃澤說。余國彬是賴韋綸
07 聯繫的，我真的不認識他。因為我跟楊灃澤比較好，加上他
08 曾經跟我說過他缺錢，我才會問他。我問楊灃澤時，他就知
09 道這個貸款是不用還的。因為我後來有去他員林租屋處講。
10 我先跟楊灃澤確認他說要去埔心一趟，我才跟賴韋綸說，叫
11 他過去跟楊灃澤見面，余國彬我沒有聯絡他，因為不認識。
12 我不知道楊灃澤是否知道這名義上辦理貸款，實際應該是
13 「租」帳戶，但賴韋綸知道，我並沒有跟被告聯絡過等語
14 （偵卷一第1頁、第138至139頁）。我不知道他們（指賴韋
15 綸、余國彬）去拿證件資料的過程，以及同行的人有誰。一
16 開始賴韋綸跟我聯絡時，是叫我找人來提供帳戶及證件給他
17 們作為博弈公司娛樂城的收款帳戶，這部分我沒有跟他收
18 錢，但後來實際當面聯絡的時候，他卻叫我找人提供自然人
19 憑證、行動電話預付卡，存簿跟身分證就不用了，所以就
20 照他講的LINE給楊灃澤叫他配合提供，才会有4月22至23日
21 的對話紀錄，後面有一個截圖是楊灃澤把一張IG的訊息給我
22 看，裡面有講到西瓜，就是余國彬，胖子就是賴韋綸，後面
23 有一個群組是我跟楊灃澤及自稱楊灃澤哥哥的人，他們要我
24 處理楊灃澤帳戶涉嫌詐欺的事情，因為他們說當初是我介紹
25 楊灃澤給賴韋綸，所以要我負責，所以最後要我去簽本票，
26 這部分我有去彰化的警察局報案。楊灃澤從頭到尾都知道他
27 所提供的自然人憑證及行動電話預付卡是要透過賴韋綸賣出
28 去的，但售價是他們自己談的，我不清楚。我本身不知道楊
29 灃澤出售自然人憑證及行動電話預付卡會被另外拿去辦帳
30 戶，楊灃澤自己跟賴韋綸談的時候知不知道我也不清楚。
31 （問：從頭到尾你有跟被告見過面或聯絡過？）有見過面，

01 因為當時楊灃澤的租屋處在我租屋處附近，但沒有就這個事
02 情跟她講過，楊灃澤是怎麼跟被告說要拿自然人憑證及行動
03 電話預付卡的我也不清楚，我所提供的資料中有一個手機截
04 圖，LINE暱稱「依薰」，是被告跟她朋友間的對話紀錄，楊
05 灃澤傳給我，叫我跟賴韋綸講把被告朋友「依薰」身分證件
06 拿回來還，那時候我才知道楊灃澤把他自己、被告及叫「依
07 薰」朋友的資料給賴韋綸等語（偵卷二第27至28頁）。證人
08 康凱智於原審時證稱：我不認識被告，認識被告的先生楊灃
09 澤。我沒有介紹被告、楊灃澤給辦貸款的人。112年4月左右
10 我和楊灃澤常聯絡。（問：4月22日你為何會向楊灃澤表示
11 「你找時間去辦自然憑證，讓你賺錢，應急一下」？）因為
12 當初楊灃澤跟我說他沒有錢，賴韋綸跟我說他有可以打娛樂
13 城的東西，問我看誰有需要，叫他去打。（問：你請楊灃澤
14 去辦自然人憑證是要介紹楊灃澤去做什麼事情？）打娛樂
15 城。（問：4月23日你為何又提到「一萬」、「一張卡」、
16 「不要農會都可以」，為何會提到這些？）因為賴韋綸表示
17 娛樂城需要出金，要用卡片，不要農會，如果要代打，一張
18 卡一萬元。要怎麼出金我不知道，我沒有用過。（問：你於
19 對話紀錄中表示「一萬」、「一張卡」、「不要農會都可
20 以」、「跟冠綸那邊一樣」，為何楊灃澤會詢問「會犯法
21 嗎？」，之後你說「不會」、「第一禮拜試車可以錢先給
22 你」、「第二禮拜開始用，錢會先給你不會像之前用完才給
23 你」、楊灃澤說「卡、身份證、健保卡、簿子給你就好」，
24 你說「簿子不用」。這段話在講什麼？）一樣是在講娛樂城
25 的部分，賴韋綸跟我說先試用他們的卡片，一張卡一萬元，
26 第一個禮拜他們先試用那張卡片，他們先打可以先把錢領出
27 來給楊灃澤。我不知道「試車」是什麼意思，賴韋綸就叫我
28 這樣打。（問：為什麼還要楊灃澤提供身分證、健保卡？）
29 應該是要確認身分的吧，我也不知道，我沒有玩過、沒用
30 過，我不知道娛樂城的流程是怎樣。我不知道需要自然人憑
31 證的用途，我不會去問過多的東西。需要提款卡的用途是娛

01 樂城出金用，後面跟我說綁戶頭。（問：為何後來又講到SI
02 M卡？）應該是娛樂城帳戶要電話號碼認證，但我也不能
03 定，因為我沒有玩過。後來是賴韋綸找楊灃澤拿東西，是拿
04 自然人憑證、卡片、身份證、健保卡。賴韋綸拿到上開證件
05 後，如何處理我不知道。（問：上開筆錄中，檢察官詢問你
06 「為何你跟楊灃澤說憑證可以賺錢」，你表示「這是賴韋綸
07 口頭跟我說，只要給憑證跟證件就能辦理貸款賺錢，因為貸
08 款是不用還的，我才會這樣跟楊灃澤說」，與你剛才說是用
09 於娛樂城的部分不同，為何如此？）賴韋綸後來有跟我講，
10 說他跟楊灃澤講好，他們兩個要用貸款，但賴韋綸是跟我講
11 是用娛樂城。（問：上開筆錄中你為何表示「因為貸款是不
12 用還的，所以我才會這樣跟楊灃澤講可以賺錢」？）賴韋綸
13 跟我說貸款不用還錢，我也不知道他們怎麼用的。（問：上
14 開筆錄中檢察官詢問「所以你在聯絡楊灃澤時就知道他跟
15 江采玲的證件資料名義上是辦貸款，實際上應該是賣帳
16 戶」，你的回答說「應該是租的」，這是何意？）我不知道，
17 楊灃澤跟我說是借帳戶給賴韋綸，楊灃澤有拿到一筆
18 錢，加上楊灃澤有跟我借帳戶說賴韋綸要匯錢給他，所以我
19 才是會認為是將帳戶租給賴韋綸。我沒有跟被告、楊灃澤、
20 賴韋綸、余國彬去酒吧喝酒吃飯過。（問：楊灃澤有去辦自
21 然人憑證，被告說是你叫他們去辦自然人憑證跟預付卡後，
22 他們交給賴韋綸跟預付卡的嗎？）我沒有叫他們去辦，賴韋
23 綸跟我講了後，我就傳訊息給楊灃澤，我沒有跟被告講過這
24 些事情，我不會跟被告傳訊息或講話。我沒有叫楊灃澤、被
25 告去補辦自然人憑證，自然人憑證只有一開始在LINE上面有
26 跟楊灃澤講過，之後我就沒再跟他們講了，我跟他們只會用
27 LINE跟微信聯絡。（問：微信只有你跟楊灃澤而已嗎？）對
28 等語（原審卷第258至265頁）。綜合證人康凱智上開陳述及
29 證述，賴韋綸叫康凱智找人來提供帳戶及證件，作為博弈公
30 司娛樂城的收款帳戶使用，提供帳戶及證件之人可以賺錢。
31 康凱智即介紹楊灃澤與賴韋綸聯繫，提供帳戶及證件，但後

01 來賴韋綸改為叫康凱智找人提供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
02 證、行動電話預付卡，不用提供帳戶，用途改稱是用來辦貸
03 款使用，但是貸款不用還。康凱智照賴韋綸講的LINE給楊澧
04 澤叫他配合提供，楊澧澤有拿到一筆錢。惟康凱智不知道為
05 何被告的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預付卡也
06 會一併交付給賴韋綸。且證人康凱智只有跟楊澧澤以LINE及
07 微信聯絡，但從未與被告聯絡，沒有跟被告講過上開事情。
08 則證人康凱智上開陳述及證述自不足以證明被告明知或有預
09 見其所交付之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預付
10 卡等是用以辦帳戶，作為博弈公司娛樂城的收款帳戶使用，
11 提供帳戶及證件之人可以賺錢，或是用以辦貸款而貸款不用
12 還之事。則證人康凱智提出之IG暱稱「weilun_1005」（賴
13 韋綸）與「Y」（楊澧澤）間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33至3
14 7頁），證人康凱智提出之其與楊澧澤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
15 （偵卷二第39至141頁），及其與「Y」、「子勛」間LINE群
16 組對話紀錄、簡訊、借據、超商集福門市googlemap截圖
17 （偵卷二第143至163頁）等，均非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
18 截圖，自亦不足以證明被告明知或有預見其所交付之身分
19 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預付卡等是用以辦帳
20 戶，作為博弈公司娛樂城的收款帳戶使用，提供帳戶及證件
21 之人可以賺錢，或是用以辦貸款而貸款不用還之事。

22 2. 證人賴韋綸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我和康凱智是國高中
23 學長學弟關係。他曾經叫我去找一個人，在112年3、4月
24 間，去彰化埔心一個公園那邊找一個男生楊澧澤，楊澧澤是
25 我國中同校學弟，所以我也認識他，只是沒有很熟。康凱智
26 沒有說理由，就請我過去找他，我跟楊澧澤見到面後，我就
27 跟他聊天，沒有做其他事情。我或康凱智或我們的朋友沒有
28 在幫親朋好友辦理貸款。我跟楊澧澤見面除了聊天外，沒有
29 跟他或他的親友取得任何帳戶或證件等資料等語（偵卷一第
30 111至112頁）。嗣則改口陳稱：被告的證件不是經過我交給
31 康凱智，我沒有拿到，是他上面的余國彬，就是我去找楊澧

01 澤當天，我有在場看到，現場就是我們四人，在彰化埔心公
02 園，當天是余國彬約康凱智，他也有約我，康凱智就叫我過
03 去，結果他沒有去，余國彬他是收簿手，被告及楊澧澤是由
04 康凱智以飛機通訊軟體聯絡過去，帳戶收購多少錢我不知道
05 等語（偵卷一第136頁）。繼而又改口陳稱：我跟康凱智當
06 面講過，余國彬那邊是可以收帳戶賺錢，並沒有提到貸款，
07 是後來跟楊澧澤他們要以自然人憑證申辦帳戶要如何操作，
08 也有告訴楊澧澤及被告，如果後來死車的話，可以以此理由
09 報案，康凱智是一定知道，因為我有跟他說明，楊澧澤、被
10 告我就不知道，但是後面余國彬有直接跟楊澧澤、被告及康
11 凱智加飛機軟體聯絡。當天楊澧澤確實有把他及被告的證件
12 資料交給我，但是我上車就交給余國彬，余國彬有跟我們說
13 代收帳戶3萬元，我有跟康凱智說之後會分1萬5千元，余國
14 彬給楊澧澤3萬元，被告的部分好像1萬5千元，但好像錢都
15 沒有給等語（偵卷一第139頁）。後再改稱：當天我們約在
16 彰化埔心的某公園，楊澧澤騎機車載被告過來，我當天什麼
17 都不知道就到彰化埔心，這地點是楊澧澤跟康凱智約的，楊
18 澧澤看到我就開口問我說最近在幹嘛，我跟楊澧澤本來是同
19 學校學長學弟關係，聊完近況後我就去上廁所，他就直接跟
20 余國彬聊天，所以我不知道他們在聊什麼，我上完廁所回來
21 後，他們就聊完了，楊澧澤就再跟我聊了一下，之後楊澧澤
22 就說他要去買晚餐，大家就走了。（問：你前次開庭表示余
23 國彬是收簿手，被告跟楊澧澤是康凱智聯絡過去要賣帳戶
24 的，你怎麼知道？）那時康凱智都會先問我有什麼工作可以
25 做，我就跟康凱智講說去密余國彬，當時我不知道余國彬在
26 收簿子，只是我覺得余國彬那邊有很多工作，後來是康凱智
27 自己跟余國彬接洽。接洽完後康凱智就問我說你知道余國彬
28 是在收簿子的嗎？我回他說我不太清楚。我之所以會知道被
29 告跟楊澧澤是賣簿子給余國彬，是因為公園見面後幾個禮
30 拜，我跟余國彬、被告、楊澧澤還有康凱智，我們五個人還
31 有見面吃飯，他們四個人吃飯中有講到，他們為了怕被抓，

01 以後就用貸款的方式當作他們被騙，被告跟楊澧澤要做對話
02 紀錄，至於要跟誰做對話紀錄我不知道，所以我才會知道他
03 們是要賣帳戶。（問：被告跟楊澧澤因為提供帳戶拿到多少
04 錢？）我不知道。（問：你跟康凱智因為被告、楊澧澤提供
05 帳戶有無獲得任何好處？）都沒有，我們純粹轉手介紹。

06 （問：你跟康凱智在介紹被告、楊澧澤給余國彬的時候，是
07 已經明知余國彬是收取帳戶的人？）我後面跟他們出去吃完
08 飯後才知道，康凱智一開始就知道。康凱智跟被告或楊澧澤
09 他們很常聯繫，在埔心那邊公園見面前見面後都有。（問：
10 為何康凱智證稱，你都知道這帳戶是用租或用賣的？）康凱
11 智打電話給我的時候，他跟我說他在忙，叫我過去公園找楊
12 澧澤拿東西，楊澧澤先跟我閒聊，我上完廁所要走時，楊澧
13 澤才把牛皮紙袋拿給我，拿給我只有跟我說要記得拿給康凱
14 智這樣而已，我拿到牛皮紙袋後我沒有打開來看，我回台南
15 就跟康凱智說叫他快過來拿等語（偵卷二第8頁、第10

16 頁）。於原審時則證稱：我不認識被告，開庭的時候才有見
17 過被告。112年4月26日我跟余國彬一起到彰化縣埔心鄉兒童
18 公園後，楊澧澤有拿一個信封袋給余國彬。現場有楊澧澤及
19 被告，被告應該是陪楊澧澤去的。被告在彰化縣埔心鄉兒童
20 公園沒做什麼，站在旁邊。（問：楊澧澤拿信封袋給余國彬
21 時，雙方有沒有說什麼？）當時我在旁邊，但時間已久，我
22 忘記他們在聊什麼。（問：你之前表示你拿到牛皮紙袋以
23 後，你再拿給余國彬，為何與今日所述不同？）之前是余國
24 彬叫我這樣講的。（問：為什麼余國彬要叫你這樣陳述，為
25 什麼不能老實說？）我也不知道，當時余國彬就叫我這樣
26 講，可能是要讓我承擔等語（原審卷第221至223頁）。查證
27 人賴韋綸上開陳述及證述，每次說法均不相同，且前後矛盾
28 不一，莫衷一是，可信度極低，難以採信與事實相符，則證
29 人賴韋綸上開陳述及證述自不足以證明被告明知或有預見其
30 所交付之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預付卡等
31 是用以申辦數位帳戶，或販賣帳戶，以作為詐欺取財、洗錢

01 之犯罪工具使用。

02 3.證人即被告配偶楊灃澤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當時我缺
03 錢才跟康凱智聯繫，他說有認識貸款代辦人員，叫我把準備
04 好的資料交給賴韋綸，我主要是找康凱智幫我辦貸款，我跟
05 被告的證件資料是一起交給賴韋綸等語（偵卷一第137
06 頁）。參諸證人康凱智上開於原審時所為證述，亦明確證
07 稱：（問：上開筆錄中，檢察官詢問你「為何你跟楊灃澤說
08 憑證可以賺錢」，你表示「這是賴韋綸口頭跟我說，只要給
09 憑證跟證件就能辦理貸款賺錢，因為貸款是不用還的，我才
10 會這樣跟楊灃澤說」，與你剛才說是用於娛樂城的部分不
11 同，為何如此？）賴韋綸後來有跟我講，說他跟楊灃澤講
12 好，他們兩個要用貸款，但賴韋綸跟我講是用娛樂城。

13 （問：上開筆錄中你為何表示「因為貸款是不用還的，所以
14 我才會這樣跟楊灃澤講可以賺錢」？）賴韋綸跟我說貸款不
15 用還錢，我也不知道他們怎麼用的等語（原審卷第265
16 頁）。堪認賴韋綸確有與楊灃澤談妥提供身分證、健保卡、
17 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預付卡等是為了辦貸款使用等情。則
18 本件實不能排除被告係因其夫楊灃澤之轉述或聽聞楊灃澤與
19 康凱智、或楊灃澤與賴韋綸之談話內容，因而認知係為申辦
20 貸款而交付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預付卡
21 等。又一般人申辦貸款，必當提供個人資料供對方受理貸款
22 之申請，例如提供身分證、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用以證
23 明個人身分，而證人楊灃澤與證人康凱智係遠親及國中同學
24 關係，此經證人賴韋綸、康凱智證述在卷（偵卷二第11頁，
25 原審卷第258頁），被告與證人楊灃澤間復為配偶關係，則
26 被告基於與楊灃澤間夫妻之信賴關係及楊灃澤與康凱智間之
27 故舊親誼，相信提供身分證、健保卡等資料可用以申辦貸
28 款，尚難認為不符常情而不可信。

29 4.況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及行動電話預付卡雖屬個人
30 重要身分證件，但其本身並無收付款項之功能，無法直接用
31 於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收受其等受詐款項，並隱匿該等款項之

01 去向與所在。且現在金融機構雖開放大眾得提供雙證件影
02 像，並以讀卡機驗證後，申辦數位存款帳戶，但若無申辦該
03 等帳戶經驗，亦非金融從業人員者，未必知悉該等帳戶之申
04 設，只要持有上開證件資料，即得辦理，完全毋需證件上所
05 載本人出面驗證。依本案卷存事證，尚無法得知被告曾有以
06 自然人憑證申設數位帳戶或有從事金融相關職業之經驗，且
07 賴韋綸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雖有交付自然人憑證遭開通多個
08 數位帳戶之經驗，然僅曾向康凱智說過自然人憑證可供申辦
09 數位帳戶用途，未曾向被告或楊澧澤提過此情等語明確（原
10 審卷第237至238頁、第247頁），復依據康凱智所提出其與
11 楊澧澤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所示，楊澧澤於4月23日曾向康
12 凱智詢問「啊自然人憑證是幹嘛的」，經康凱智回覆稱「證
13 明你的身分的」等語（偵卷二第43頁），亦未提及可供申辦
14 數位帳戶使用，則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或預見其所提供之身
15 分證、健保卡等文件，可供申設數位存款帳戶用以收付款
16 項，實非無疑。況且自然人憑證功能繁多，除向金融機構申
17 設數位帳戶、報稅等外，尚得用以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調
18 財產、所得資料、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調閱個人信
19 用報告等，其中眾多用途均涉及個人財信資料查詢，而與被
20 告所稱申辦貸款之目的密切相關。至國人提供雙證件以供申
21 辦業務時身分驗證者所在多有，本不限於申辦金融帳戶。從
22 而，被告辯稱其係因誤信提供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
23 證、行動電話預付卡等可用以申辦貸款，方提供上開證件資
24 料予他人，並未知悉，亦無預見他人將持該等證件資料用以
25 申辦本案永豐銀行數位帳戶及王道銀行數位帳戶，用以掩
26 飾、隱匿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款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尚非無
27 據，自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直接
28 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存在。

29 5.再者，被告交付上開證件資料後，曾於112年5月9日掛失身
30 分證、同年月12日申請廢止自然人憑證及掛失健保卡，此有
31 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113年12月12日彰戶三字第000000000

01 0號函暨所附申請紀錄表影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2 南區業務組113年12月10日健保南服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
03 暨所附晶片健保卡製卡紀錄、自然人憑證廢止申請書（原審
04 卷第67至69頁、第71至73頁，偵卷一第245至247頁）附卷可
05 憑，參以證人賴韋綸於原審時亦證述其知悉康凱智有向余國
06 彬詢問何時可取回被告證件等語（原審卷第255頁），又證
07 人康凱智雖否認有取得被告證件資料及其後有遭被告索討證
08 件資料等情，然其於偵查中檢察官詢問時亦陳稱：楊澧澤確
09 有追問被告證件下落等情（偵卷一第84頁）。是被告辯稱其
10 交付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預付卡後，因
11 察覺異狀，即要求康凱智歸還上開證件資料，惟未能順利索
12 回，其即辦理證件掛失等語，應可採信，足信被告主觀上並
13 未容任其證件資料持續陷於可供他人恣意利用之情狀。

14 6.再觀之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稱：112年5月19日我要去郵局
15 領錢時才發現我名下的帳戶都被警示，查詢才發現我資料被
16 冒用開戶，我就到派出所報案，我也有到永豐銀行，行員說
17 這是自然人憑證數位開戶，所以不能銷戶，行員給我看當初
18 的開戶資料，發現開戶地點在高雄市鳳山區，且門號不是我的，
19 自然人憑證也不在我這，我怕對方會再登入我的帳戶，
20 所以我當時有更改聯絡電話及工作地點，之後就會有登入紀
21 錄傳送至我的電子郵件，我和我先生楊澧澤後來都有對康凱
22 智、賴韋綸提出詐欺、偽造文書告訴等語（偵卷一第52頁、
23 第27至29頁，警卷一第1頁反面），並經永豐商業銀行112年
24 7月17日函、同年8月22日函覆被告確實有於112年5月22日持
25 新換發之身分證臨櫃辦理基本資料變更無誤（偵卷一第13
26 至15頁、第43至45頁），且有被告於112年5月22日報案之臺
27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附卷可
28 證（偵卷一第57頁）。可見被告於得知名下帳戶遭警示且遭
29 人冒用證件申辦數位帳戶後，即聯繫銀行辦理資料變更且前
30 往警察機關報案，堪認被告主觀上對於提供上開個人證件資
31 料之行為，可能作為他人可用以盜辦本案永豐銀行數位帳戶

01 及王道銀行數位帳戶，以實行詐欺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不
02 法所得之去向之用乙節，並非毫不關切，益徵被告主觀上並
03 不知悉且未預見其行為可能屬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掩飾、隱
04 匿詐欺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幫助犯罪角色，且其主觀上並無
05 縱使其上開行為將作為實行詐欺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
06 所得去向之幫助犯罪角色，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07 7.至檢察官雖以被告交付證件資料及預付卡均與貸款無關，且
08 未填寫貸款資料，證人康凱智所提出其與楊澧澤間LINE對話
09 紀錄截圖內容中更提及「一張卡一萬元」，楊澧澤亦傳送貸
10 款申請書資料給賴韋綸，與證人賴韋綸所證被告有與證人余
11 國彬製作貸款對話紀錄等情相符，主張被告所稱為辦貸款而
12 交付證件資料僅是藉口，被告應可預見對方支付代價收取證
13 件資料係與財產犯罪有關等語。然查，被告辯稱其當時有貸
14 款的需求，業據被告提出其申辦貸款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
15 憑（本院卷第31至49頁），另證人余國彬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16 時陳稱：（問：認識康凱智、賴韋綸、楊澧澤等人？）我只
17 認識賴韋綸，是在夜市認識的，認識不到一年。其他兩人不
18 認識，只有在彰化員林見過楊澧澤，那天我跟賴韋綸出去，
19 賴韋綸說他跟楊澧澤約見面，請我開車載他過去，我不知道
20 他們見面是為了什麼事。康凱智我不認識，也沒有見過，有
21 聽過賴韋綸講過這個名字，我不知道他們是什麼關係。賴韋
22 綸與楊澧澤見面時，有介紹楊澧澤給我認識，但我們私下沒
23 有任何往來。與康凱智也沒有任何往來。不是在員林的某個
24 公園，是在某個廟旁的巷子，（問：你或賴韋綸有跟楊澧澤
25 之間有交付任何的金融帳戶？）沒有。賴韋綸講的話不實
26 在。我當時把車子停在路邊，跟賴韋綸認識的其他兩個男性
27 都站在車邊聊天，並沒有交付帳戶的事情。我知道康凱智有
28 在收本子是聽賴韋綸講的，我認識康凱智第一次碰面時，有
29 聽他講他好像在做徵信社的工作。（問：剛才賴韋綸稱牛皮
30 紙袋上車後交給你，意見？）我沒有拿，但賴韋綸當天有跟
31 康凱智講電話，但誰打給誰我不知道，之後不到一兩個小時

01 我們就解散。（問：你的意思是賴韋綸把牛皮紙袋拿下
02 車？）他有無拿什麼上車或下車，我不知道，因為當時公園
03 是暗的，我都在車上，我只有聽到賴韋綸在電話裡跟康凱智
04 說他要拿東西給康凱智，至於其他什麼我都不清楚，時間過
05 太久了。我不知道賴韋綸跟康凱智私底下講什麼，為何會扯
06 到我等語（偵卷一第175至176頁，偵卷二第9頁、第12
07 頁），顯見證人余國彬所述與證人康凱智、賴韋綸前開所述
08 完全不符，況證人賴韋綸前開陳述及證述，每次說法均不相
09 同，且前後矛盾不一，莫衷一是，可信度極低，已認定如
10 前，則證人賴韋綸稱被告有與證人余國彬製作貸款對話紀錄
11 云云，尚難信確與事實相符。而依證人康凱智前開所述，康
12 凱智只有跟楊澧澤以LINE及微信聯絡，但從未與被告聯絡，
13 沒有跟被告講過前開事情。另查，被告案發時年僅20歲，並
14 無任何貸款經驗，未必清楚知悉貸款流程及所需資料，且其
15 如何因證人楊澧澤與康凱智間之關係而基於貸款原因交付證
16 件，已說明如前，難認違乎常情。況康凱智與楊澧澤對話時
17 雖提及「你找時間去辦自然憑證」、「讓你賺錢」、「一
18 萬」、「一張卡」等情（偵卷二第39頁），然此對話係存於
19 楊澧澤與康凱智間，尚難逕認被告就此有所知悉並參與其中
20 而為其不利之認定。至證人楊澧澤雖曾於5月4日傳送貸款範
21 例予證人康凱智，證人康凱智並請託楊澧澤代為轉傳微信
22 （偵卷二第55至73頁），然此與賴韋綸所稱係在余國彬手機
23 上見聞被告製作貸款對話訊息一情仍有差距，況此貸款範例
24 之交流亦僅存於證人楊澧澤與康凱智間，被告是否知情並涉
25 入其中，尚乏證據認定。則檢察官以證人康凱智所提出其與
26 楊澧澤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中更提及「一張卡一萬
27 元」，楊澧澤有傳送貸款申請書資料給賴韋綸，主張被告辯
28 稱為辦貸款而交付證件資料僅是藉口，被告應可預見對方支
29 付代價收取證件資料係與財產犯罪有關等語，即非可採。

30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31 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

01 意，自不能遽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責相繩，公訴
02 意旨所指被告前揭犯行，要屬不能證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03 知。

04 七、上訴理由及說明：

05 (一)上訴意旨：

06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①被告除交付他人身分證、健保卡、
07 自然人憑證外，並無填寫欲申請貸款之資料，則如何辦理貸
08 款？且被告除上述證件資料外，尚申辦並交付1張行動電話
09 預付卡。倘係辦貸款，應是留下使用之門號供對方聯繫，則
10 該預付卡顯然不是要供被告與代辦人聯繫用，然該預付卡應
11 與貸款無關，是被告辯稱交付證件是要辦貸款等語，尚難信
12 為真實。②被告供稱證人康凱智曾允諾會支付其與證人楊澧
13 澤申辦自然人憑證規費與行動電話預付卡費用，但事後卻未
14 交付等語。倘被告認為交付證件、預付卡是要辦理貸款，為
15 何申辦之費用要由證人康凱智支付？是被告辯稱為辦貸款而
16 交付證件等語，與事實不符。③自楊澧澤與康凱智LINE的對
17 話紀錄中，康凱智表示「辦自然人憑證、讓你賺錢應急一
18 下」，可見交付身分證是要換錢，楊澧澤雖稱康凱智是指
19 要幫其辦貸款，但證人康凱智證稱其並未幫人辦貸款或介紹
20 他人辦貸款等語，與證人楊澧澤之證述已有差異，且貸款與
21 賺錢不同，辦貸款雖可拿到一筆金錢，但同時也會增加債
22 務，與一般所說「賺錢」是指單純拿到一筆金錢不同，且兩
23 人稍後之對話中提到「一萬、一張卡」，顯見確實是要以交
24 付證件之方式獲得金錢，是證人楊澧澤所述不可採信。而證
25 件資料並無經濟價值，但被告提供證件資料即可賺錢，可見
26 其主觀上對於拿取其證件之人將可能做不法使用應有認知。
27 ④依被告於112年8月16日、112年12月20日檢察事務官詢問
28 時之供述，112年5月22日警詢時之供述，原審113年12月5日
29 審判時之供述，被告對於其係將證件、自然人憑證等物品交
30 給何人之過程，前後已有不一致之處。又依被告於鈞院所提
31 出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被告確有與自稱可辦理貸款者聯

01 繫，且向被告說明貸款事宜及收取證件資料的又是暱稱「麻
02 吉Pay融資-小楊」之人，與原判決認定「本件實不能排除被
03 告係因楊澧澤之轉述或聽聞楊澧澤與康凱智之談話內容，因
04 而認知係申辦貸款而交付證件」有異，則被告所辯已有不可
05 採信之處。⑤證人康凱智、楊澧澤二人於112年12月20日檢
06 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陳述，並不相符，而證人楊澧澤與被告
07 間有較親密之關係，加以其自身亦係提供證件資料者，是證
08 人楊澧澤之供述應有不可採信之處，當可認為證人康凱智所
09 述是以可獲利為由要求證人楊澧澤交付證件資料為可信。⑥
10 證人賴韋綸112年10月18日、112年12月20日、113年4月17日
11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及原審114年4月18日審理時之證
12 述，確有前後不一致之處，然就被告要以貸款為由佯裝受騙
13 一情並無二致，且康凱智所提出其與楊澧澤間LINE對話紀錄
14 中，亦確實有楊澧澤傳送疑似空白貸款調查文件之訊息予康
15 凱智之紀錄，倘本件係被告與楊澧澤共同向他人貸款，應由
16 貸與方傳送空白貸款調查文件予借貸方才是，何以會由楊澧
17 澤自行傳送予康凱智，顯見證人賴韋綸所述並非全屬無據，
18 被告於交付相關文件、憑證與預付卡之初，已明知目的並非
19 為了貸款，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故意而交付
20 證件資料，應可認定。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
21 決等語。

22 (二)對上訴意旨之說明：

- 23 1.依被告所提出其申辦貸款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被告已在
24 LINE上填寫欲申請貸款之相關資料傳送予東元融資（本院卷
25 第37至41頁），又一般貸款實務上固然無須交付對方行動電
26 話預付卡，惟若對方要求因辦理貸款需要借款人須提供1張
27 行動電話預付卡，在交易常情上亦難逕行推論借款人主觀上
28 已明知或可預見該張行動電話預付卡是要用以申辦數位帳
29 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使用。再者，被告雖曾
30 供稱康凱智曾允諾會支付其與楊澧澤申辦自然人憑證規費與
31 行動電話預付卡費用，但事後卻未交付等語，惟康凱智既係

01 居間介紹被告辦理貸款之人，於一般人之認知下可能獲有居
02 間介紹之報酬，故康凱智表示要負擔被告申辦自然人憑證規
03 費及行動電話預付卡費用，難認有何令人啓疑或不合常理之
04 處。上訴意旨以被告未提出填寫申請貸款之相關資料，以及
05 被告為申辦貸款而交付1張行動電話預付卡，應與貸款無
06 關，及康凱智表示要負擔被告申辦自然人憑證規費及行動電
07 話預付卡費用不合理，故被告辯稱交付證件是要辦貸款，尚
08 難信為真實云云，尚難憑採。

09 2.證人康凱智上開陳述及證述，及其所提出之與楊澧澤間LINE
10 對話紀錄截圖，不足以證明被告明知或有預見其所交付之身
11 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預付卡等是用以辦帳
12 戶，作為博弈公司娛樂城的收款帳戶使用，提供帳戶及證件
13 之人可以賺錢，或是用以辦貸款而貸款不用還之事。另證人
14 賴韋綸上開陳述及證述，每次說法均不相同，且前後矛盾不
15 一，莫衷一是，可信度極低，難以採信與事實相符，則證人
16 賴韋綸上開陳述及證述自不足以證明被告明知或有預見其所
17 交付之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預付卡等是
18 用以申辦數位帳戶，或販賣帳戶，以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
19 犯罪工具使用，均已論述如前。上訴意旨再以證人康凱智與
20 楊澧澤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提到「一萬、一張卡」，證人康
21 凱智、賴韋綸之陳述及證述，欲證明被告於交付身分證、健
22 保卡、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預付卡之初，已明知目的並非
23 為了貸款，而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故意云云，難認
24 有理。

25 3.末查，被告於112年8月16日、112年12月20日檢察事務官詢
26 問時之供述，112年5月22日警詢時之供述，原審113年12月5
27 日審判時之供述，對於其係將證件、自然人憑證等物品交給
28 何人之過程，縱有不一致之處，然此尚不足以反證被告知悉
29 或有預見其所提供交付行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行
30 動電話預付卡，將遭對方用以申辦永豐銀行、王道銀行數位
31 帳戶，進而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工具使用，本案檢察官

01 所提出之積極證據尚不足以為被告有罪之證明，已論述如
02 前，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被告對於其係將證件、自然人憑證
03 等物品交給何人之過程，所為供述有不一致之處，指摘原判
04 決不當，自非可採。

05 4.綜上，原判決認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證
06 明，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
07 以其所持論據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3 法官 吳育霖
14 法官 鄭彩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18 理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

19 被告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蘭鈺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4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5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6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7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8 三、判決違背判例。

29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30 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轉帳金額	匯款帳戶
1	告訴人康香蘭	112年1月中旬	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向康香蘭佯稱：下載 Sftimo 軟體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	① 112年5月15日15時26分許 ② 112年5月17日10時22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①永豐帳戶 ②王道帳戶
2	告訴人賴俊安	112年2月2日	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向賴俊安佯稱：下載 Sftimo 軟體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	112年5月15日14時9分許	2萬5,000元	永豐帳戶
3	告訴人黃耀楣	112年4月底	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向黃耀楣佯稱：下載 Sftimo 軟體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	① 112年5月16日9時25分許 ② 112年5月16日9時27分許 ③ 112年5月16日10時42分許 ④⑤ 112年5月18日8時59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3萬元 ④⑤ 5萬元、4萬元	①～③王道帳戶 ④⑤ 永豐帳戶
4	被害人李嘉彬	112年2月19日	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向李嘉彬佯稱：下載 Sftimo 軟體投資虛擬貨幣	① 112年5月16日9時50分許 ② 112年5月16日9時52分許	①5萬元 ②2萬元	王道帳戶

(續上頁)

01			可獲利云云。			
----	--	--	--------	--	--	--

02 卷目

- 03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20064108號卷
04 【警卷一】
- 05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200280554號
06 卷【警卷二】
- 07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警蘆刑字第1124422592號卷
08 【警卷三】
- 09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警蘆刑字第1124400213號卷
10 【警卷四】
- 11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962號卷一【偵卷一】
- 12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962號卷二【偵卷二】
- 13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12號卷【原審卷】
- 14 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76號卷【本院
15 卷】